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及上海證券報刊載之《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6 年 5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陳應明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公司 2026 年度在职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本方案严格遵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立的薪酬与经营业绩匹配、权责利统一、绩效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核心原则，针对不同类别人员制定差异化薪酬标准，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实行定额津贴制，年度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年（税前），无其他薪酬。

2.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外部董事，不在

公司领薪。

3. 上述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二）内部董事薪酬标准

按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薪、绩效薪、专项奖励组成。其中绩效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 50%。具体规则如下：

1. 基薪

根据岗位层级，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

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原则上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如需预发，预发比例不超过 30%。

3. 专项激励（如有）

公司根据需要如需设置专项激励，按照“少而精”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及规模。

四、薪酬支付与管理

（一）本方案项下所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应扣款项。

（二）人员因换届、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职期限核算发放薪酬。

（三）任职期间出现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规、违规担保、履职不当致公司重大损失等情形的，公司有权按情节轻重，止付未发放的绩效薪酬、任期激励，并可全额或部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收入。

五、其他规定

（一）本方案中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薪酬调整、相关评议事项，按公司制度及监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人员依法回避。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与后续新规冲突的，按新规执行。

（四）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